

## 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修讀輔系實施辦法

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(99.10.15)系務會議通過

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(99.12.06)院務會議通過

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(99.10.15)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南開科技大學修讀輔系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其他系四年制學生，第一學年之每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八十分，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，自第二學年起，均可申請加修本系輔系課程，唯畢業班不得申請。
- 第三條 選讀本系輔系學生應加修本系輔系課程表建議之課程(如附表)，輔系課程分為必修學分、選修學分、實習學分(休閒志工服務)三類。
- 第四條 本系輔系應修滿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十學分(含以上)，其中必修最低學分 10 學分、選修最低學分 10 學分、實習最低學分 0 學分 40 小時休閒志工服務，始准取得輔系畢業資格。
- 第五條 本系輔系課程之選課作業與一般選課作業相同。
- 第六條 本系輔系課程之學期成績評定與本校學則規定相同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學 期 課 程(學分/學時)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必修學分	休閒事業概論			2 / 2						
	福祉健康促進概論			2 / 2						
	運動防護學				2 / 2					
	餐旅管理概論					2 / 2				
	休閒事業職場倫理					2 / 2				
	合計	10 / 10	0 / 0	0 / 0	4 / 4	2 / 2	4 / 4	0 / 0	0 / 0	0 / 0
選修學分	社區發展與休閒經營					2 / 2				
	國家公園休閒概論					2 / 2				
	運動俱樂部管理實務							3 / 3		
	休閒產業實務講座								3 / 3	
	合計	10 / 10	0 / 0	0 / 0	0 / 0	0 / 0	4 / 4	0 / 0	3 / 3	3 / 3
總 計	20 / 20	0 / 0	0 / 0	4 / 4	2 / 2	8 / 8	0 / 0	3 / 3	3 / 3	

附註：

1. 本表 99 學年度入學適用。
2. 選讀本系輔系課程分為必修學分、選修學分、實習學分(含休閒志工服務)三類。
3. 本系輔系應修滿最低畢業學分數 20 學分(含以上)，其中必修最低學分 10 學分、選修最低學分 10 學分、實習最低學分 0 學分 40 小時休閒志工服務，始准取得輔系畢業資格。
4. 本表業經本系課程委員會(99.09.08)及本系系務會議(99.10.15)審議通過、商管學院院務會議(99..)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